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0年5月18日本校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及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的規定，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所規定之自籌收入；另系所募款、專案申請及計畫結餘款再利用亦屬之。
- 三、前項專案教學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專案約聘助理教授及專案約聘講師。

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學人員額為現有專任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計入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全校所有單位進用專案教師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三為原則，累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各系所如有教師缺額時，得經系所教評會議決議，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任教師。

但如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專案教師所需經費者，不在此限。
- 四、各有關單位因教學人力結構為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及教學需要，得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准，再依用人需求辦理專案教學人員之甄選事宜。

聘任經費來源如係爭取校外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 五、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六、專案教學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履歷表。
 -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三）著作目錄。
 - （四）服務證明書。
 - （五）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七、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二年為限。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每門課程均在4分以上者，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專案教學人員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獲續聘者，由原聘任單位備齊得續聘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八、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

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向教育部申請頒授教師證書。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自其報酬中代扣。

專案教學人員原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由學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但因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相關業務必要，得列席相關會議。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之一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兼任本校主管職務；專案教學人員兼任主管職務，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規定，支領「主管津貼」，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相關規定支給。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科技部及其他機構計畫，並依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其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二、專案約聘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14 小時；專案約聘講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16 小時。

專案教學人員於校外兼課、兼職及鐘點費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該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四、專案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